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載列受其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管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十八號十二樓四室)或註冊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因此，如一名股東有意提名一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膺選董事，則必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妥為送達下列文件至其香港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i. 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意願提名獲提名候選人膺選董事；及

   ii. 願意膺選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

4.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5. 為使本公司就議案知會股東及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候選人之全名，以及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刊載)第17.50(2)條所規定彼之詳細履歷及獲提名候選人書面同意刊載彼之個人資料。

6. 於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獲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隨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一份公告或刊發一本補充通函。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之公告或補充通函。

7. 如對有意提名一位人士為董事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十八號十二樓四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